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20〕18号

泰山学院关于印发 重大教学科研项目 and 标志性成果培育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重大教学科研项目 and 标志性成果培育办法》
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学院

重大教学科研项目和标志性成果培育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泰山学院第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学校“十三五”学科发展规划，加快推进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建设，面向学科前沿、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建设，培育一批重大教改、科研项目和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促进教学科研全面发展，切实提升学校教研及科研创新能力，加快建设以教师教育为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培育对象和目标

第二条 重大教改、科研项目的培育对象与目标。重大教改项目的培育对象应着眼国内外高等教育改革的前沿领域，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组织形式、体制机制重构等方面，研究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课题，取得创新性、示范性成果的研究项目；重大科研项目的培育对象应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突出的研究特色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并能催生有重大创新的基础理论成果和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项目。

培育目标是：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 主持省部级重大教改、科研项目；3. 主持有重大影响的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理工科不低于 180 万元，文科不低于 60 万元。

第三条 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的培育对象与目标。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的培育对象应从满足以下条件和目标之一的研究团队或个人中产生。

1.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有重大技术创新，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对产业、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在管理和决策科学等软科学研究中有重大成果，对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培育目标为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一、二等奖。

2. 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在科学上取得重大或重要进展，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引用。培育目标为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一、二等奖。

3. 做出有重大或较大创新的技术发明，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或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培育目标为省部级及以上技术发明一、二等奖。

4. 人文社科研究中，在理论上建树，学术上有创新，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宣传党的创新理论、传播普及哲学社科知识，为党委、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在突破性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提供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意

见和建议，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培育目标为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等奖。

5. 在教学过程中，充分展现教学建设、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在教育教学理论及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高素质人才培养有明显指导或示范作用，具有显著的推广价值。培育目标为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第三章 培育办法

第四条 培育对象的遴选。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作用，加强主动设计、组织协调和交叉整合。学校每年组织重大教改、科研项目和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培育对象遴选论证，经专家组评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等环节确定培育对象。

第五条 培育对象的数量。原则上拟每年培育纵向科研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重大教改、科研项目）10项左右，横向科研项目5项左右，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10项左右，培育周期不超过三年，不得延期，达到结题要求可以提前验收。

第六条 培育对象的考核。学校与培育对象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对培育对象实行年度考评和动态管理，对进展顺利、发展前景良好的培育对象实行滚动支持；对按照目标责任书要求开展工作，实现预定目标的培育对象按照学校相关文件享受配套和

奖励；对不按照目标责任书要求开展工作或检查评估不合格的培育对象，及时终止资助和培育，并收回结余的资助经费，三年内不再列入培育对象；同一申请人同一类培育对象未实现预定目标前不重复培育。

第四章 培育措施

第七条 经费支持。学校设立“泰山学院重大教学科研项目和标志性成果培育基金”（以下简称“培育基金”），培育基金专款专用，资金直接用于项目、成果培育的相关支出。

1. 重大教改、科研项目培育经费支持额度。

（1）对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培育对象，培育期内每项资助 5 万元。

（2）对申报省部级重大教改、科研项目的培育对象，培育期内每项资助 3 万元。

（3）对被列为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的培育对象，培育期内每项资助 5 万元。培育期内实现预定目标，除享受学校横向项目的政策外，再按照表一情况分别给予相应配套经费支持。培育期内未实现预定目标的培育对象不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表一、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培育对象的配套比例

	学科类型	到账经费 M (万元)	外拨经费比例 R	配套经费比例
无外拨经费	文科	$100 > M \geq 60$	R=0	5%
		$M \geq 100$	R=0	8%
	理工科	$300 > M \geq 180$	R=0	5%
		$M \geq 300$	R=0	8%
有外拨经费	文科	$100 > M \geq 60$	$80\% > R \geq 50\%$	3%
			$R < 50\%$	5%
		$M \geq 100$	$80\% > R \geq 50\%$	5%
			$R < 50\%$	8%
	理工科	$300 > M \geq 180$	$80\% > R \geq 50\%$	3%
			$R < 50\%$	5%
		$M \geq 300$	$80\% > R \geq 50\%$	5%
			$R < 50\%$	8%

注：配套经费按照实际到账经费乘以相应比例计算

(2) 对符合我校牵头申报省部级科技一等奖的培育对象，培育期内每项资助 5 万元。

(3) 对符合我校牵头申报省部级科技二等奖的培育对象，培育期内每项资助 3 万元。

(4) 对符合我校牵头申报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一等奖的培育对象，培育期内每项资助 5 万元。

(5) 对符合我校牵头申报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的培育对象，培育期内每项资助 3 万元。

第八条 培育经费的 60%奖励给培育对象负责人(所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剩余部分(培育经费的 40%)的报销范围包括会议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印刷费、专家咨询费、成果宣传费等。

第九条 培育经费在培育期内使用(不论是否实现预期目标)，培育期结束学校收回剩余培育经费。重大横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在项目研究期间使用，研究期结束学校收回剩余配套经费。

第十条 承担培育对象的负责人要科学制定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培育计划，严格培育经费的使用管理，确保培育目标的实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培育对象的申请人应为我校在编教师或学校柔性引进人才(柔性引进人才牵头申报重大项目或标志性成果时必须以泰山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原《泰山学院重大科研项目和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暂行办法》(泰院政发〔2018〕61号)同时作废。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校对：孟晓军

此件协同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 15 份